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则并组织实施，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并对场内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协调开展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动执法。

（四）负责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市场服务、文教体卫、社会事务、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经贸商务、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六）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推行全区电子证照库建设。

（八）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负责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汇聚、交换、共享和应用；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建立诚信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九）负责对全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

(十) 负责区直部门已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现场勘验、审图、联合验收等工作。

(十一) 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工作，区级行政审批信息资料的保管、整理、统计、编目和定期检查工作。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政务、智慧城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我区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工作；规范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鹿泉、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研究拟订数字鹿泉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区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

(十三) 拟订全区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负责区电子政务组织推动工作，负责区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和党政机关信息化应用建设指导，负责区级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出

各部门统筹安排区级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的使用建议；负责全区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区数据资源产业发展；负责数据资源相关技术研发、行业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各乡镇的行政审批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收、支总计7204.898982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3570.925682万元，增加98.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大数据中心，人员增加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2025年胜利大厦办公楼租赁费（1-4层）

绩效目标：为正常开展政务服务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6283.94平方米，设置65个政务服务窗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2025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用经费。

绩效目标：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2025年购买综合窗口第三方服务费

绩效目标：将数政局前台受理、资料流转、业务培训、引导帮助等事项采取购买服务形式（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统一外包给专业公司，进一步解决人员不稳定、素质低等问题，明晰受审权责界限，打造“不见面审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4、2025年企业开办环节刻章费用

绩效目标：为新开办的企业免费刻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5、2025年胜利大厦三四楼装修费

绩效目标：完成市民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已于2018年投入使用，满足办公正常需求。

6、2025年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等进行评估，保障和增强了项目审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

7、2025年专项公用经费

绩效目标：增加经费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审批、办结效率，缩短办结时限，提高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8、2025年大数据中心运行费

绩效目标：推进数据收集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区域协同等数字化转型，加速鹿泉区数字化建设进程，负责统建信息化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涉及平台和硬件升级。

9、2025年鹿泉区信创项目

绩效目标：项目二、三期建设1226个桌面云终端，实现信创桌面终端的集中运维管理、应用统一部署、资源灵活共享，简化运维、提升效率、绿色节能、降低成本等目标，并保证各项信息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

10、2025年信创项目链路带宽专线费

绩效目标：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信创桌面云系统，保障信创桌面云系统链路稳定。

11、2025年营商环境专项宣传费

绩效目标：为更好地宣传推介我区数字与政务服务的工作成果，推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在省、市前列，我局拟与凤凰网合作，委托凤凰网通过海报、视频、直播等形式结合鹿泉区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进行宣传，并通过凤凰网微信、微博、西瓜视频、客户端等平台向全球华人投放，进一步提升我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2、2025年智慧城市SPV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绩效目标：区政府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公司当年运营补贴金额。

13、2025年新型智慧城市PPP项目绩效考核费

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智慧城市建设期内的项目内容进行绩效考核，保障PPP项目工作有序实施开展。

14、2025年新型智慧城市PPP项目工程预结算及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审计

绩效目标：为正确反映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根据有关规定，我中心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PPP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竣工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价格合理性的依据；年度审计作为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准，竣工结算审计作为该项目新增资产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15、2025年智慧城市广场房租

绩效目标：为设立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经区领导同意，我中心租赁荣旭房地产公司场馆，用作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使用。

16、2025年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督查系统（督考一体数智决策指挥调度平台系统）

绩效目标：搭建党政机关“数字治理 智慧政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5套管理系统，促进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工作高效推进。

17、2025年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目标：对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修，对智慧城市数据中心进行清洁安保等物业维护服务，确保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正常运转，提升办公效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18、安可替代

根据《关于实施党政机关国产替代工作》区委区政府批示要求，集中采购2031台（台式1853台，便携式178台）国产计算机。

19、2025年石家庄市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

绩效目标：通过编制符合鹿泉区特色的《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指引未来五年鹿泉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025年鹿泉区信创项目一期正版软件

绩效目标：支付信创一期正版软件授权费。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明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按照职责，负责对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基础资料收集，于2026年5月30日前，组织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单位2025年度预算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牢固树立“金牌店小二”服务意识，着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舒心服务”品牌，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更上新台阶。

（二）分项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

1. 抓好“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评标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拓展“证照联办”领域，梳理一批办理频次高的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

绩效指标：企业开办审批时限压减至0.5小时，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类事项即来即办、立等可取。

2. 推动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加快推动部门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审批事项的全流程网办。

绩效指标：依托鹿泉区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3. 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绩效目标：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实现“秒办”，规范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推行施工许可“图审承诺制”，进一步推动项目策划生成，做好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快速审批。

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强化审批服务“领、帮、代”，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店小二”式服务。

4. 政策法规管理服务

绩效目标：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保证勘验检测数据的准确；确保评估项目的科学、规范、准确，加快审批事项的效率。

绩效指标：承接完成率达到100%、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95%、委托评估完成率100%。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加大加深诚信文化的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诚信进万家”活动，推动“信易+”等信用产品应用和服务落地，强化“信易贷”拓展应用，加强基础信息归集，推动金融部门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加强宣传工作，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满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支出偏慢，跟进度规定有一定差距。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科学规划支出方案，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